

大众化背景下的高等教育公平思考

——基于学分制的视角*

陶建新

(重庆工商大学 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重庆 400067)

[摘要]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大众化阶段,对教育公平的关注集中体现在受教育者接受什么样的高等教育、如何接受高等教育等教育过程之中,学分制教育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受教育者学业及行为得到公正的评价,是实现教育过程公平的较好途径。其成功关键在于对学生自主选择的引导和教学资源的优化。

[关键词]高等教育大众化;高等教育公平;学分制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6-0143-04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进步,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迅速,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1998年的9.8%跳跃到2006年的21%,全国各类高校在校生人数也从1998年的341万迅速扩张到2006年的1738万,进入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大众化量的目标的初步实现,其历史意义在于一方面为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另一方面则为社会公众(特别是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社会公众)通过接受良好的教育来改善自身的社会处境和生存状态提供了可能。由于高等教育能够为受教育者提供更多的升迁机会和较高的经济回报,直接或间接左右受教育者在将来社会中的地位,其公平性成为现代国家教育发展的基本价值追求,很多国家已经将公民的这种受教育权作为人的基本权利,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合理的政策措施来予以保障,以实现教育的公平。经验表明,公正而平等的教育政策、法规和体制能够有效缩小社会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然而,高等教育大众化并不意味着教育公平的彻底实现,相反,在大众化突飞猛进的过程中由于相关措施的缺失和制度设计的缺陷,使得高等教育公平问题日益凸现,理论界和教育工作者从不同的视角、不同的层面对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的产生原因表现形式以及解决办法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但纵观此类述著,更多的是从宏观层面进行论述和讲解,缺乏具体而微的操作性。在我们看来,必须将讨论引向更加深入的层面,其基本立场在于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我们关注高等教育公平性的视角不应该仅仅停留在是否接受高等教育(即所谓的起点公平),更应该重视在接受高等教育过程中的制度设计,以制度的形式来保证受教育者接受良好的高等教育,他们接受的是什么样的高等教育,如何接受高等教育,他们的基本权利是否得到尊重,他们的学业及行为是否得到公正的评价、他们是否公正的享有

了学校的教学资源等教育过程中的公平等深层次问题。

社会公平产生于资源稀缺以及由此在分配中造成的潜在利益冲突。对其内涵的历史把握及现实的实现是人类永恒的追求,不同时代的人们对社会公正作出不同的诠释,但一般认为至少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1)一致的或不变的特征,概括在‘同类情况同等对待’的箴言中;(2)流动的或变动的标准,就任何既定的目标来说,它们是在确定有关情况是相同或不同时所使用的标准。”^[1]的确,人们关注的是在既定的利益和条件之下,对稀缺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方式的分配以维护或重建某种程度的均衡。因此公平的相对性、历史性和层次性是其固有的属性。这一属性不应妨碍我们探讨何为公正社会以及如何实现社会公正。在当代,哲学家们基于对人性的普遍尊重,强调人的平等性,因此主张“所有社会基本的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以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该平等地分配”^[2],但由于人们事实上的不平等,为保证社会公正的实现,哲学家罗尔斯提出著名的公平(正义)原则:(1)平等自由原则,认为一个公正社会的公民理应享有同等的基本自由权利;(2)差别原则,人们在收入和财富方面分配的不平等应该以“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3)公正平等机会原则,掌管权力的地位和职务应该是对所有公民都开放的。^[3]强调以这些原则来构建社会的基本制度就可能达到一个大致公正的社会。

哲学家对社会公平的探索对教育公平的实现有很大的指导意义,现代教育的目标在于通过良好的教育最终达到消除基于种族、性别、生理、心理、地域以及经济、文化等因素所造成的差别,使社会公众得到平等的教育,从而为每一个人提供公平发展的机会,这

* [收稿日期]2007-09-13

[作者简介]陶建新(1972-),四川营山人,重庆工商大学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

是教育权利平等的一种体现;同时,依据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即对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受教育者实施“积极差别待遇”措施,以补偿其不利条件而形成教育机会均等。教育权利平等和受教育机会均等构成教育公平的两翼,高等教育大众化为教育公平的实现提供了契机,然而高等教育大众化并不一定能够保证高等教育公平的显著提高。美国学者马丁·罗特指出,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展,高等教育必然发生质的变化,对应于规模的扩大,新阶段的要素成为制度和结构,高等教育大众化对大多数人来说,是扩大了入学机会,而高等教育则是用尽可能多的提供适合人们需要的高等教育,否则将造成更多的社会不公。^[4]之所以特别强调大众化条件下的制度和结构,原因在于社会需求的多元趋势,不同的行业、阶层对各类人才的规格、层次的需求不一,单一的培养模式不可能满足社会多元的需求;同时每一个受教育者的个性特征、智力水平、个体需求以及追寻的目标是不尽相同的,只有多元化的高等教育才能满足更多受教育者的不同需求。而一个恰当的制度选择直接影响着受教育者的生活前景即他们可能希望达到的状态和成就。

英国教育哲学家伯恩斯坦认为:“一个社会如何选择、分类、分配、传递和评价它公认的教育知识,既反映社会权利的分配,又反映了社会控制的原则。”^[5]围绕高等教育体制而展开的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制度以及教学评价机制能够准确反映出设计者赋予学生多少内在的受教育机会和发展的空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效法苏联,在高校教学管理上采用实行学年制,它强调教学以分门别类的专业为中心,有统一的学习年限,按照统一的教学计划展开教学活动,以统一批量方式培养当时经济建设急需的专门人才为基本目标,重视教学秩序的规范化、一体化和稳定性,这一模式适应了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然而当今社会属于知识经济时代,各类科学知识呈几何极数急剧增长,社会对人才的创新、学习等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育目标的片面化、功利化显然无法适应这一新形势。我国现阶段高校人才培养的现状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一方面是社会渴求大量的人才,另一方面每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却持续低迷;一方面是学校抱怨学生越来越难以管教,另一方面是学生抱怨在校期间所学甚微,与自己的期望值相背。可见置身于社会价值理念转型时期的高等教育必须适时调整,并在实践中探索建构现代的教育体制,通过制度和政策的保障促进高等教育公平的实现。

二

如前所述,计划经济时代我国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普遍实行学年制,它以培养高级专门性人才为己任,假设所有学生在智力、能力上完全处于同一水平,用年度时间来测量和控制学生学习量,强调分门别类的专业,每一专业都用一套具体的教学培养方案,教学管理便利,以班级作为教学的组织单位,学生所学课程及其顺序、进度都有统一的规定和要求,其课程设置相对比较僵化,固定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构成,其中专业基础课和

专业课是整个专业方向的核心部分,至于选修课只占全部课程的极少部分,并且由于受教育资源的限制,开设的选修课质量一般不高、种类有限,还不允许学生跨专业、跨院系选课,也变相地成了必修课,作为一种刚性的教学管理制度,它相对忽视学生的个性特征和因材施教,这种教学管理制度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下有其成功的一面,但长期实施则造成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单一和封闭,无法适应当今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更无法满足受教育者的全面发展。

我们知道,现代高等教育的核心理念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不以“具体的任务或技术方面的训练”为教育目的,“而是唤醒对人类生活的可能前景的认识,引发或者说培养青年男女的人性意识,”以激发其无限的理智力和创造力,通过“打下全面教育基础”,最终实现“全面发展人的个性和充分发挥个人才能。”^[6]基于个体尊严平等的前提,我们还必须承认个体之间的差异,并且承认由此造成的社会成员在机会方面的种种差距。高等教育承载的功能理应有二,一则促进人的社会化,二则促进人的个性化发展。教育的社会化功能能够缩短社会成员在机会方面的差距,以适应社会的需求,教育的个性化功能则要求对每个教育对象不应该“一视同仁”,而应该区分个体之间的差异,为了使每个人的能力得到发展,必须提供多种选择的教育方式。如果削足适履,不仅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会损害社会公众对社会发展的预期,降低心中的公平感从而招致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扩散。因而对高等教育过程的关注不仅仅是效率问题,而且涉及公平问题。

在这一过程中,研究表明,若高校具备以下良好的环境有可能促进学生学业保持和成功完成:1)期望学生成功的环境;2)提供有关学校要求的明晰和一贯的信息的环境,以及为学生选择学习计划和未来职业目标提出有效建议的环境;3)提供学术、社会和个人支持的环境;4)鼓励学习的环境。^[7]这一思路很有启发意义,但在我们看来良好而公正的教育环境形成有赖于科学制度的制定和合理执行,就高校内部而论,由于现行刚性的教学管理方式使得学生无法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由选择课程及其进度,只能一切按部就班,这事实上剥夺了学生充分享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无法体现公平性,因而如何使教学管理方式的安排既能提高教育资源的效率又能满足学生个体需求是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必须解决的问题。

学分制发端于19世纪70年代的美国,其形成是以大学中完全自主的选课为标志,时任哈佛大学校长的艾略特认为,每个学生天生的爱好和特殊的才能都应该在教育中得到尊重,只有充分满足和发展学生特殊才能的课程才是最有价值的课程。^[8]因而在其担任校长的40年间,全力推进选修制,到1897年,哈佛大学仅剩一门修辞学作为新生必修课,其余课程全部选修,同时为进行有效的教学管理,学校实行学分制,规定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可见选课制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学分制,换言之,学分制的核心和灵魂是学生自主选修课程,没有课程学习、专业选择及学习进度的自由决定学分制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学分制从产生到现在经过100多年的丰富和完善,在

基本教育理念以及学习年限、专业选择、课程设置等方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教学管理模式。普遍认为这种制度相较于学年制更有利于学生知识结构的优化,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同时对学校教学资源的有效配置、教学质量的提高有明显的好处,在教育过程中能相对较好地体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结合。

首先,从学生角度看,学分制彰显的文化价值观念是对学生个性的普遍尊重,并将个性的充分实现作为教育的内在追求。学分制在实践中充分考虑进入高校的学生由于个体成长经验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社会期望,自身秉赋与性格特征而形成不同的爱好特长、家庭的经济文化状况而形成的不同发展潜力,主张开放、多元的教学模式。教育活动真正围绕学生展开,以避免教育过程中的盲目性和强制性,逐渐引导学生依据所学知识有意识地设计自我实现的目标和方式。学分制为个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机会,选修课程的丰富多样,跨学科、跨专业的选修有利于学生优化知识结构,为人格的完善提供知识上的便利;而弹性的学制,为学生在修业过程中能够更加灵活地选择培养规格、专业方向、教学内容与方式。使学生从消极被动的角色转变成全程教学活动中的自觉参与者和决定者。同时高等教育作为非义务教育阶段,遵循高等教育教学成本补偿理论,学生选修学分将消耗相关的教学资源,因而必须为自己所学课程和参与的教学活动承担相应费用,所修学分多的年度多缴纳费用,少则少缴纳费用,同样符合市场条件下的公平交易原则,避免了学年制条件下学多学少承担同样费用的不合理性。从这个层面讲,学分制能真正体现以学生为主体,是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服务的制度保证。

其次,从学校层面看,学分制的合理实施能够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科研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众所周知,近年来随着高校扩招,高等学校人数不断攀升,但由于相应的教学改革配套措施没有能够及时跟进,使得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滑坡,颇受社会指责,其中原因较为复杂,但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没有能够得到充分调动肯定是原因之一。学分制的严格施行,在教学活动中,选择的主动权掌握在学生手中,客观上要求教师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不断更新自身知识结构,强化有关新兴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融合渗透,尽可能将相关学科领域中的最新发展动向传授给学生,有利于培养具有社会急需的复合型人才。而课程、教师的自由选择将竞争机制引入教学领域,使授课教师既有压力,又有动力,能最大限度地挖掘优秀师资潜能,为吸引学生进入课堂促使教师不断钻研新的教学方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增加教学信息量,促进教师授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实现了教师队伍的不断优化。真正让学校的主体——学生感觉学有所值,使其公平感得到满足。

三

学分制的教学管理制度为培养社会所需的复合型人才提供了现实的可能,同时因其以学生个体发展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而体现

教育过程中的公平性。然而,尴尬的事实是,我国部分高校中现行的学分制并不尽如人意,完全没达到预期效果,影响着学分制的进一步推进。我们深知,学分制度作为高校教育管理系统的一个子系统,牵一发而动全身,没有配套制度的相关改革,仅仅是单纯的学生教学管理体制变革根本无法获取全面成功,有时甚至适得其反。从更宽泛的社会层面而论,没有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学校提供相对充裕的物质和思想支持,学分制仅仅是画饼充饥。我们认为,高等教育大众化时期的到来为学分制的全面推进奠定了基础,其潜在的优势逐步体现的过程就是教育公平逐步实现的过程。从学分制本身出发,有两个方面的因素直接制约着学分制承载公平功能的发挥,应该予以特别强调:其一,当学生拥有选择权利的时候他们是否同时具备选择能力以及如何培养和形成相应的选择能力?其二,学分制的灵魂是选课制,现有的教学资源如何满足学生的求知欲望?

首先,学生自由选择权利的获得来之不易,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同样可能会导致更大不公的出现,因为不是每一个选择者在行进过程中都呈现出完全的理性和合理。的确如此,学生在进行选择时主导他们的是未来职业取向和个人的兴趣爱好,加之人性固有的弱点,可能在选择中更倾向于选择难度较小、过关容易的课程,割裂了专业课程和基础课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使学生的知识结构的零散和碎化,在专业方向的选择上可能热衷于所谓应用型的热门专业,这种实用主义的取向会导致大学主导性功能的失败更可能使大学精神的彻底丧失,这也是学分制被人垢病的方面,在缺乏选择能力的环境中进行盲目的选择可能会导致教育资源的相对匮乏和过剩,因此,如何在高层次上进行有效引导是学分制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之一。事实上成熟的学分制学校对此问题有成功的经验,以哈佛大学为例,主要采用核心课程制度以保证教育质量,要求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选修7个大类8个领域的核心课程的各一门课程才能毕业,与专业相关领域的课程可以免修,但不能替代其他领域的核心课程,本系的课程不能作为核心课程来修读,成绩只给合格不合格的课程也不能列位核心课程。^[9]学生学习进程的安排也并非是完全随意的,必须在修读完核心课程之后才能进入自主安排阶段。同时,为有效引导学生,还需建立真正意义上的、能够真正发挥作用的导师制。由于青年学生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学科知识结构缺乏必要的了解,即便自己能够构思出大致的学习计划也难以优化,而导师的恰当指引能让学生全面了解自身的知识基础和性格特征、不同学科知识的基本结构、社会发展对该学科基本需求以及可能的前景,从而对学生的选课进行卓有成效的指导,让学生在此基础上制订出适合自己个性特征的培养计划,避免学生选课的盲目和片面。

其次,“选择”是学分制的核心机制,学校是否具备相对充足的课程体系和优质师资可供选择直接关涉公平性。在我们看来,高等教育资源始终处于稀缺,在既有教育教学资源前提下,关键在于如何优化现有的教师资源,让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学分制下学生

选择的实际是教师,选择教师的能力和水平,这一方面要求教师适时改变自身知识结构,不断提升自己文化素养和学术水平,把握学科发展趋势,能结合社会最新需求,不断创新,让课程结构呈现开放多元形态,以满足学生旺盛的需要。另一方面,高校相应的用人制度和分配方式必须进行配套改革,要求高校以聘用制和强化岗位管理为突破口,在外部压力和内部发展的双重推动下,以“教师聘用制”为主要内容,以“竞争、择优、流动”为基本原则打破大学教师终身制,运用竞争和淘汰法则筛选平庸之辈,提高教师整体素质,重新确立教师在高校中的真正地位,能真正树立一所大学的力量来自它良好的教师群体的办学理念,从根本上改变目前高校教师经济地位相对不高的局面,提高教师的相关待遇,在收入分配方面,向业务素质高、教学科研有成就和师德水平高,兢兢业业从教的教师倾斜,为优秀师资的不断出现营造良好的制度氛围,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模式。当然作为高等教育从业者也必须用精深广博的智慧学识以及人格魅力来证实自己的确无愧于那样的地位和待遇。在这个意义上,我国学分制的逐步推进过程,就是高等教育公平的不断实现过程。

[参考文献]

- [1]哈特.法律的概念[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158.
- [2][3]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292.
- [4]马丁·罗特.从精英向大众高等教育转变中的问题[J].外国高等教育资料,1999,(1).
- [5]Berstein,B,O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fragment of Education Knowledge In Young M. F. D. (Ed). Knowledge and Control,1971.47.
- [6]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M].北京:三联书店1998.234.
- [7]杨春梅:国外高等教育公平问题与改革趋势[J].外国教育研究.2006,(1).
- [8]杨德广等.中国学分制[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1.
- [9]朱国宏.哈佛帝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69.

(责任编辑:朱德东)

Thinking on fair higher educ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assification

——Based on credit system view

TAO Jian—xi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has entered the stage of massification, and the focus on the education fairness is mainly embodied in the process of what education the people who receive education receives and how to receive higher education. Credit system education management can ensure the people who receive education to be fairly evaluated on their curriculum and performance and is a relative good method for realizing education process fairness. The key for whether credit system can be succeeded lies in correct guidance of the student self—selection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eaching resources.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massification; higher education fairness; credit system